

大仁科技大學

觀光事業系設置辦法

95.5.3 系務會議通過

99.9.6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0.6.22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3.8.20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9.06.16 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依據大仁科技大學組織規程第十九條規定設觀光事業系(以下簡稱本系)。
- 第二條 為使本系各項教學、研究、服務及行政等工作順利推展，及有效規劃本系近、中、長程發展計畫，特訂定大仁科技大學觀光事業系設置辦法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- 第三條 本系設系主任、系助理各一人。系主任由校長就專任副教授以上教師中遴選聘任之，承校長之命，辦理行政事宜。系助理乃承系主任之命，辦理各項事務性系務。
- 第四條 本系設系務會議、教師評審委員會、實習督導委員會、圖書儀器設備購置及管理委員會及課程委員會。各委員會之設置要點另訂之。
- 第五條 系務會議由本系全體專任教師及學生代表參加，系主任為召集人並兼任主席。本系每學期至少開會兩次，討論並決議本系一切重要事項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。議決事項須有二分之一以上教師出席，出席人數二分之一以上表決通過。
- 第六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，陳休閒暨餐旅學院院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